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信貸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信貸融資以滿足本集團之一般公司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中國光伏項目的投資）。

根據信貸協議之有關條文，本公司接受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本公告乃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該筆融資將以港元及美元提取（「信貸融資」），貸款期自信貸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滿足本集團之一般公司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光伏項目的投資）。

於任何時候信貸融資項下之貸款年利率為下列各項之總和：(i)每年2.20%的息差；及(ii)（倘貸款以港元計值）按信貸協議所載方式釐定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倘貸款以美元計值）按信貸協議所載方式釐定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或接任管理該利率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根據信貸協議之有關條文：

- (i)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的已發行股本；
- (ii) 北控水務集團應直接或間接至少實益擁有按經轉換基準（假設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獲悉數轉換）釐定之(i)本公司自信貸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包括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2.88%；(ii)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包括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4.03%；及(iii)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之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4.71%之最低股份比例；
- (iii) 北控水務集團應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
- (iv) 捷高投資有限公司（「捷高」）將承諾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訂明的金額及時間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之優先股。

任何違反第(i)至(iii)段之規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且貸款人將無須提供根據信貸融資作出或將作出之貸款或該筆貸款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貸款」）。貸款人亦可取消信貸融資並宣佈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信貸協議所載融資文件訂明之任何其他應計款項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任何違反第(iv)段項下所載之承諾將構成信貸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取消全部或部分信貸融資，及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信貸協議所載融資文件訂明之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捷高及北控水務集團各自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2.88%（按經轉換基準（假設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獲悉數轉換）計算）並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ii)北京控股為北控水務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